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铝制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融资、交易和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公司为豪美铝制品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等值美元 3,000 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豪美铝制品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和豪美铝制品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614 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